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 万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3 日，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 万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第Ⅲ区豪安路 7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环评设计的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 万条。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 万条。

本项目工程组成为：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0 万条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8 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2022 年 08 月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填报了登记排污许可，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268751359XQ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均已投入使用，故本阶段验收范围为：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金刚石工具（排锯、长 4400mm×宽 180mm×高 1.7mm）20 万条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的辅助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目前，项目设备均已投入生产使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组成、工程建设等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为 CODCr、氨氮、BOD₅、悬浮物、pH。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裁剪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废气直接溢散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对外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2）设备运行时或生产过程将产生较大噪声时应关闭门窗，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带包装废铁条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

政管网纳入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衰减后，厂界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61.4-63.1dB（A） \leq 6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TSP）废气呈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 $0.7\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61.4-63.1dB（A） \leq 6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带包装废铁条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内已按规范要求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中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0m²。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管理范围。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